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7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7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18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18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8
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19
十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19
十二、推荐意见.....	1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坊”、“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太和坊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太和坊新三板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太和坊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太和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太和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太和坊权益、在太和坊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太和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太和坊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太和坊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太和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推荐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浙商证券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 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2024年11月27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日正式立项。

(三)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喻思铭、朱丹丹于2025年3月25日至3月28日,徐艳于2025年3月27日至3月28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

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内核办公室应梦琦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张丽英、杨亦东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

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5年4月23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太和坊新三板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丽英、徐艳、楼晓怡、吕小萍、苏磊、陈小金、王侃共7人，符合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指南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太和坊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太和坊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太和坊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太和坊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公司已对该情形进行清理。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企业管理部、精益生产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了以香肠腊肉调料为主导、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旗下拥有“蜀香”、“太和”、“锦桥”等知名调味品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6.36 万元和 26,275.0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2.03 万元和 6,017.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④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太和坊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太和坊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太和坊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代持已全面清理，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和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3.10 万元和 26,211.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2B01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46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和202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92.03万元和6,017.76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太和坊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太和坊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涉及面广，主要包括花椒、辣椒、大豆等农副产品，食盐、糖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若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则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复合调味品已成为调味品行业的主要竞争方向，吸引了众多企业布局，包括基础调味品头部企业加快布局复合调味品市场、现有复合调味品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行业外新竞争者进入，从而加剧行业竞争，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三）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品长期深耕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但该类基于经验的配方、工艺技术无法全部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若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工艺技术，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包含花椒、辣椒和大豆等农副产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29%和 82.96%，直接材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受全球自然气候、市场供求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波动，而公司无法对产成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香肠腊肉调料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0.83%和 69.25%。受

消费习惯影响，香肠、腊肉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冬季及春季；受制作工艺的影响，香肠腊肉的制作需要在气温较低的秋冬时节进行。因此，公司香肠腊肉调料的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68.14%和 70.37%。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调味品的口味、成分、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对供应商综合供货能力及新品开发能力等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新产品开发压力。若公司无法对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推出速度等因素进行有效评估及管理，则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过程中，可能因研发方向不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新产品推出及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道福、陈超父子，其合计控制公司 83.2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浙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浙商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太和坊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后，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

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情况等情况。

经过对太和坊的详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浙商证券同意推荐太和坊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和坊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太和坊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二、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太和坊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太和坊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本公司特推荐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